

证券代码：430646

证券简称：上海底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及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：根据《回购细则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，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（如服务期限、工作业绩等），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（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、业绩未达标等）、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，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，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。

在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前，激励对象杨大泓先生因突发意外身故，激励对象胡绍鑫先生被选举为新的监事，上述2名激励对象均已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回购价为4.11元/股。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有效。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。

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